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008號

原告 真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益政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楊政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